

KY-YZ2026008

项目前期专题方案编制技术服务单位库（可行性 研究报告编制）入库合同

甲方：长宁工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ZXGS-2026-DX-0390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作时间

自 2026 年 3 月 2 日起至 2028 年 3 月 1 日止。

第二条 合作模式

此合同为进入我项目前期专题方案编制技术服务单位库签订，合同期内乙方根据甲方在名录库内发布的单个项目情况，自愿报名参加项目的抽选或者评选，中选单个项目后再另行签署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期内乙方优先为甲方提供相关专业提供技术支持及具体配合工作，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以实际项目需求为准。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针对未达到公开招采限额的采购项目，通过邀请招选、邀请比选或其他方式，优先从备选库中择优选定。

(2) 甲方公开招采的项目，在正式发布招采公告的同时，主动告知备选库内成员。甲方作为牵头单位发起联合体投标，备选库内成员可优先纳入联合体成员候选名单，经招选人按程序选定；若库内成员未响应项目需求或资质不达标，招选人再另择其他合作单位。



(3) 甲方有权根据甲方的《专题方案编制技术服务单位备选库管理办法》的要求及工作需要，适时增加、减少入库公司数量，乙方承诺遵守前述规定并同意甲方前述行为，且不得因此要求甲方赔偿损失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4) 甲方有权公布入库单位名单和基本信息，乙方应对其提供的全部信息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5) 甲方对乙方实行“动态调整+单个项目考评”相结合的考核制度（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考核制度进行调整并告知乙方，乙方无权干涉且承诺无条件遵守，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服务质量、价格与诚信等方面，甲方有权将考核评分过低的乙方单位暂停投标权限或调整出库。

(6)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资信条件、履约能力的持续性进行复查，如发现乙方出现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解散、清算、破产、主要资产被查封、涉嫌刑事犯罪、重大行政处罚等严重影响乙方履约能力的情形，甲方有权将乙方调整出库，乙方出现前述情形的，应当立即向甲方书面报告并说明事实理由。

(7) 若乙方出现不履行义务的情形，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及时通知乙方。中止履行后，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的，视为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义务，甲方有权调整出库。

(8) 甲方有权制定、修改《专题方案编制技术服务单位备选库管理办法》，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制度或修改后的管理制度。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优先为甲方提供相关专业的技术支持及具体配合工作，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以实际项目需求为准。

(2) 优先参与甲方非公开招采类项目。

(3) 编制的专题方案质量向甲方负责，服从甲方管理，组织具有相应技术的技术人员投入工作，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章制度。

(4) 乙方应处理好在专题方案编制过程中的各种关系，如发生纠纷，所产生的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本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包给他人，否则乙方将承担违约责任。

(6) 技术服务单位有义务对我公司委托的项目资料进行保密，入库后签订项目保密协议，如因技术服务单位的原因发生泄密事件，泄密单位直接清理退库，并追究泄密单位法律责任。

(7) 入库单位有义务在发生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或与其他入库单位产生此文件所述的关联关系时，在15个工作日内主动书面告知招选人。如隐瞒不报，一经查实，立即清退。

(8) 成功入选的申请人将按照招选人设置的专业类别接受日常管理和工作组织，提供服务要根据专业落实到具体团队和人员，应有专业技术总负责人；拟在多个专业类别提供服务的，要明确能统筹协调相应几个专业协同开展工作的单位领导牵头和实施组织领导。

第四条 违约责任

因乙方自身原因违反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清退出库。

第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同意，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长宁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长宁工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罗浩中

联系电话：15528712335

联系地址：四川省长宁县经开区标准化
厂房一期长宁工投集团二楼 205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刘小玲

联系电话：17380558979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锦晖西一路 99 号
布鲁明顿 A 座 1-2-1605 号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2 日